



20191912455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YTRDKC514

项目名称：	广东骏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西街6号
委托单位：	广东骏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质量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4. 送检样品仅对来样分析结果负责,采样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期间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下的检测值。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BEYOND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第三工业区 28 号 909

联系电话: 0755-36987136

邮政编码: 518104

网址: www.beyondtechc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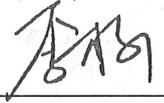
邮箱: beyondtechco@beyondtechco.com

编制人: 徐丽



签发人: 郎贵林

审核人: 李小莉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5.03.26

报告编号: BYTRDKC514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采样日期	2025.03.14	采样人员	钟世明、温鹏飞
检测日期	2025.03.15~2025.03.19	检测人员	牛双杰、黄木飞、郎贵林、关小敏、孟品品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无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厂界西面外1米处1#	噪声(昼间)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6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2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编号: BYTRDKC514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537	12.7	0.25	100	/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2758	9.5	0.22	100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831	14	0.18	30	/
备注	1、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环境条件:2025.03.14,温度:20.2℃,气压:101.1kPa。 3、排气筒高度为15m。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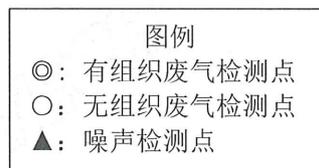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47	
	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87	6
备注	1、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环境条件:2025.03.14 风向:东北,风速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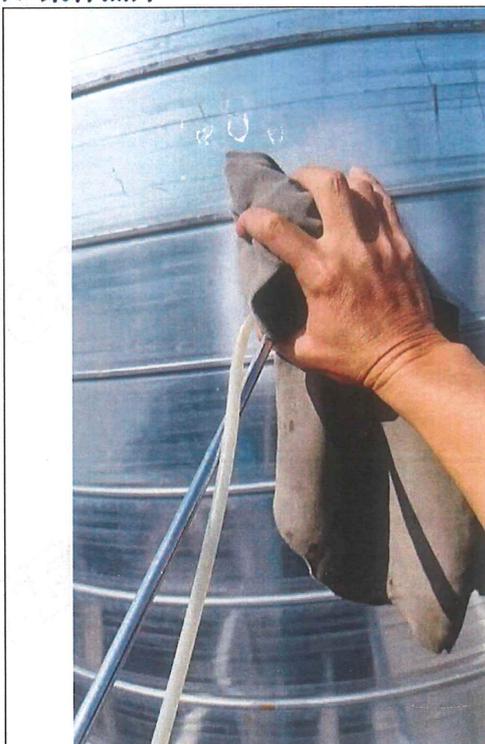
4.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	63	65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2、环境条件:2025.03.14,风速2.4m/s,无雨雪,无雷电。 3、厂界东、南、北侧为邻厂,无法到达,故不设检测点。		

五、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西侧外1米处1#

*****报告结束*****